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地震保险（2025A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财产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以及地震引起的任何间接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

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六条 被保险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报建筑物结构类型、建筑年份、设计抗震能力及目前建筑物的完好情况，被保险人未能申报或申报情况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